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李長明
聯絡電話：02-23976701
傳真：02-23566474
電子郵件：moi1798@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1402448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01000000A114024483901-1.PDF、301000000A114024483901-2.PDF、
301000000A114024483901-3.PDF）

主旨：有關已登記原住民傳統名字之當事人於喪失原住民身分後
之姓名登載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113年12月20日原民綜字第1130065499號函（如附件1影本）、法務部114年4月10日法律字第11403503640號函（如附件2影本）、法務部114年11月12日法律字第11403513520號函（如附件3影本）辦理，兼復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13年11月28日北市民戶字第1136027546號函。
- 二、案係當事人之父母皆具原住民身分且均登記漢人姓名，當事人原登記漢人姓名，嗣依姓名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申請回復傳統姓名，現欲依原住民身分法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願放棄原住民身分。另已登記傳統名字當事人，因終止收養關係致喪失原住民身分。上開當事人因已不具原住民身分，涉及傳統名字是否改登記漢人姓名。
- 三、經原民會及法務部函復如下：

戶政科 收文:115/01/08



1150008783

有附件



(一)按前揭原民會113年12月20日函，當事人為取得原住民身分，依原住民身分法第6條第1項規定，申請取用或並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或變更從姓，始排除民法及姓名條例適用。至當事人申請放棄原住民身分後，其已取用或並列之傳統名字自應適用民法、姓名條例或其他規定。又終止收養關係致喪失原住民身分，原住民身分法未有當事人應回復漢人姓名規範。

(二)次按前揭法務部114年4月10日函，民法第1059條規定

「子女僅能從父姓或母姓」之意旨明確。是本件當事人申請放棄原住民身分後，其傳統姓名因與其父或母登記之漢人姓氏均不相同，則該當事人應變更為父或母之漢人姓氏，始符合民法第1059條規定。

(三)又按前揭法務部114年11月12日函：

1、有關當事人不主動申請姓氏變更登記之處理方式1節，按法務部前就當事人之姓氏變更宜否由行政機關逕為辦理姓氏變更登記等事項（有關父母姓氏變更，從其姓之子女姓氏隨同變更），以法務部105年9月22日法律字第10503510620號函復，當事人變更自己姓氏後，已從其姓子女應隨同改姓，如子女未隨同變更姓氏，得書面催告子女申請變更姓氏登記，催告後仍不申請則裁處罰鍰（戶籍法第21條、第48條、第79條）；或由戶政機關限期命子女申請變更姓氏登記，逾期不變更者處以怠金促其履行（行政執行法第27條、第28條、第30條），經處以怠金仍不能達成目的時，可直接由戶政機關為變更登記。



2、有關被收養之當事人以取用傳統名字取得原住民身分，終止收養後，是否適用民法第1083條回復本姓1節，按民法第1083條規定：「養子女及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又民法第1078條及第1083條有關養子女從姓及回復本姓等規定之適用，並非僅限於收養者、被收養者及其本生父母均為漢人姓氏之情形。

四、綜上原民會及法務部意見，旨案當事人之姓名登記如下：

- (一)按姓名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原住民族之姓名登記依其文化慣俗為之；其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次按戶籍法第48條第1項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為之。
- (二)考量登記傳統姓名當事人嗣後放棄原住民身分或終止收養關係喪失原住民身分者，因未具原住民族身分，其即喪失依姓名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取用傳統姓名之權利，自不得維持傳統姓名，且為避免當事人因保有傳統姓名，致他人誤判其具有原住民身分，恐對公益有危害，爰該當事人應於戶籍法第48條第1項規定期間內申請將傳統姓名改登記為此前之漢人姓名，其記事例為「原傳統姓名○○○因喪失原住民身分民國XXX年XX月XX日變更為原有漢人姓名」，於戶政資訊系統版本更新前，由戶政事務所依職權維護記事。
- (三)倘當事人逾法定申辦期間，未申請將傳統姓名改登記為此前之漢人姓名，經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第48條第3項規定為書面催告，仍不申請者，則裁處罰鍰；或由戶政機

關限期其申請將傳統姓名改登記為此前之漢人姓名，逾期不變更者處以怠金促其履行，經處以怠金仍不能達成目的時，可直接由戶政機關為變更登記，將傳統姓名改登記為此前之漢人姓名（法務部105年9月22日法律字第10503510620號函意旨參照），並依戶籍法第46條規定通知當事人，其記事例為「原傳統姓名○○○因喪失原住民身分民國XXX年XX月XX日經○○○戶政事務所逕為變更為原有漢人姓名」，於戶政資訊系統版本更新前，由戶政事務所依職權維護記事。

(四)又按姓名條例第12條規定：「本人申請改姓、名或姓名時，戶政機關應同時依職權於其配偶、子女戶籍資料為配偶、父或母姓名更改，並應於變更登記後通知其配偶及子女。」爰當事人之傳統姓名變更為漢人姓名後，戶政機關應依姓名條例第12條規定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 2026/01/08
交換章